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8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9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地110偵12169字第 6801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2169 號妨害風化罪案件內
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住 居 所
電子產品(藍色三星 GALAXY A50(有 SIM 卡))		支	1	TRAN THI MY LINH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IPHONE 12PRO MAX(有 SIM 卡))		支	1	NGUYEN THI LAN HUONG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粉色 IPHONE6(有 SIM 卡))		支	1	TRAN NGOC HA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IPHONE 11 PRO MAX(有 SIM 卡))		支	1	NGUYEN THU HIEN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IPHONE 12 PRO MAX(有 SIM 卡))		支	1	TRAN THI MONG TRINH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IPHONEX(有 SIM 卡))		支	1	NGUYEN THI LAN HUONG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玫瑰金 IPHONE6S(有 SIM 卡))		支	1	NGUYEN THU HIEN 居所不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電子產品(IPHOMÉ 11PRO MAX(有 SIM 卡))		支	1	VO THI KIM NAM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IPHOMÉ 11 PRO MAX(有 SIM 卡))		支	1	TRAN THI ANH XUAN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VIVO 紫金(有 SIM 卡))		支	1	所有人不明
電子產品(VIVO 紫金色)		支	1	所有人不明
電子產品(玫瑰金 IPHONÉ8S)		支	1	所有人不明
電子產品(玫瑰金 IPHONÉ8S)		支	1	所有人不明
電子產品(IPAD 平板 (藍))		台	1	NGUYEN THI LAN HUONG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IPAD 平板 (灰))		台	1	TRAN THI MY LINH 居所不明
電子產品(黑色三星平板)		台	1	所有人不明
贓款 2000 元		元		VO THI KIM LAM 居所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0 年保管字第 2573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